(上接B017版)

2)信用类固定收益品种(除可转换债券)的选择

本基金投资信用状况良好的信用类债券。通过对宏观经济和企业财务状况进行分析，对固定收益品种的信用风险进行度量及定价，利用市场对信用利差定价的相对失衡，对溢价率较高的品种进行投资。

本基金对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和短期融资券等信用类债券采取自上而下的投资策略。

a) 根据宏观经济环境及各行业的发展状况，决定各行业的配置比例；

b) 充分分析债券发行人的产业趋势、监管环境、公司背景、盈利情况、竞争地位、治理结构、特殊事件风险等基本面信息，分析企业的长期运作风险；

c) 运用财务评分模型对债券发行人的资产流动性、盈利能力、偿债能力、现金流水平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度量发行人财务风险；

d) 利用历史数据、市场价格以及资产质量等信息，估算债券发行人的违约率及违约损失率；

e) 综合发行人各方面分析结果，采用数量化模型，确定信用利差的合理水平，利用市场的相对失衡，选择溢价偏高的品种进行投资。

3)可转换债券的投资策略

可转换债券的价值主要取决于其股权价值、债券价值和转换期权价值，本基金管理人将对可转换债券的价值进行评估，选择具有较高投资价值的可转换债券。

本管理人将对发行公司的基本面进行分析，包括所处行业的景气度、公司成长性、市场竞争力等，并参考同类公司的估值水平，判断可转换债券的股权投资价值；基于对利率水平、票息率、派息频率及信用风险等因素的分析，判断其债券投资价值；采用期权定价模型，估算可转换债券的转换期权价值。综合以上因素，对可转换债券进行定价分析，制定可转换债券的投资策略。

此外，本基金还将根据新发可转债的预计中签率、模型定价结果，积极参与可转债新券的申购。为控制基金的波动性和流动性风险，本基金投资可转换债券的资产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0%。

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基金将分析资产支持证券的资产特征，估计违约率和提前偿付比率，并利用收益率曲线和期权定价模型，对资产支持证券进行估值。本基金将严格控制资产支持证券的总体投资规模并进行分散投资，以降低流动性风险。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20%。

(3)信用类固定收益品种的风险管理

针对发行主体的信用风险，我们通过以下三个方面来进行信用风险的管理：1)进行独立的发行主体信用分析，不断在实践中完善分析方法和积累分析经验数据；2)严格遵守信用类债券的备选库制度，根据不同的信用风险等级，按照不同的投资管理流程和权限管理制度，对入库债券进行定期信用跟踪分析；3)采取分散化投资策略和集中度限制，严格控制组合整体的违约风险水平。

3.股票及权证等权益类品种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股票部分除新股申购(含增发)和套利性机会外，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

本基金通过对新股发行公司的行业景气度、财务稳健性、公司竞争力、利润成长性等因素的分析，参考同类公司的估值水平，进行股票的价值评估，从而判断一、二级市场价差的大小，并根据资金成本、新股的中签率及上市后股价涨幅的统计、股票锁定期间投资风险的判断，制定新股申购策略。

在新发股票获准上市后以及可转换债券转股后，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对股票内在投资价值的判断，结合股票市场环境的分析，选择适当的时机卖出。

本基金所指套利性机会指的是，在确定的期限内，预期股票投资可获得固定的收益率，例如要约收购类过程中存在的投资机会。本基金将在严格测算交易成本、投资收益率的基础上，参与股票的套利。

本基金不主动进行权证的投资。对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认股权证上市后，本基金将根据权证估值模型的分析结果，在权证价值被高估时，选择适当的时机卖出。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总指数(全价)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未经审计)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已于2013年4月17日复核了本报告的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有关数据的期间为2012年10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03,118,527.97	3.73
	其中：股票	203,118,527.97	3.73
2	固定收益投资	5,038,286,088.54	92.61
	其中：债券	4,983,286,088.54	91.60
	资产支持证券	55,000,000.00	1.01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1,662,053.04	0.95
6	其他各项资产	147,455,367.21	2.71
7	合计	5,440,522,036.76	100.00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掘业	–	–
C	制造业	160,120,558.37	4.94
C0	食品、饮料	–	–
C1	纺织、服装、皮毛	–	–
C2	木材、家具	12,500,000.00	0.39
C3	造纸、印刷	–	–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	–
C5	电子	–	–
C6	金属、非金属	–	–
C7	机械、设备、仪表	125,068,253.71	3.86
C8	医药、生物制品	22,552,304.66	0.70
C99	其他制造业	–	–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26,180,584.00	0.81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	–
G	信息技术业	–	–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	–
I	金融、保险业	–	–
J	房地产业	–	–
K	社会服务业	16,817,385.60	0.52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	–
M	综合类	–	–
	合计	203,118,527.97	6.27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633	长城汽车	2,000,000	47,400,000.00	1.46
2	600815	厦工股份	6,683,274	46,716,085.26	1.44
3	002663	普邦园林	937,700	26,180,584.00	0.81
4	600267	海正药业	1,514,594	22,552,304.66	0.70
5	002662	京威股份	2,000,000	16,900,000.00	0.52
6	300332	天壕节能	1,751,811	16,817,385.60	0.52
7	002667	鞍重股份	563,665	14,052,168.45	0.43
8	002572	索菲亚	500,000	12,500,000.00	0.39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仅持有上述股票。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87,270,660.00	2.69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79,816,000.00	5.55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79,816,000.00	5.55
4	企业债券	3,130,323,614.33	96.65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90,073,000.00	2.78
6	中期票据	540,685,000.00	16.69
7	可转债	955,117,814.21	29.49
8	其他	–	–
9	合计	4,983,286,088.54	153.86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003	重工转债	2,450,000	259,161,000.00	8.00
2	110013	国投转债	1,625,850	198,337,441.50	6.12
3	110015	石化转债	1,664,610	171,305,015.10	5.29
4	1280128	12渝地产债	1,400,000	145,432,000.00	4.49
5	110016	川投转债	1,249,980	135,947,824.80	4.20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9025	侨城03	200,000	20,000,000.00	0.62
2	119024	侨城02	150,000	15,000,000.00	0.46
3	119026	侨城04	100,000	10,000,000.00	0.31
4	119027	侨城05	100,000	10,000,000.00	0.31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仅持有上述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754,133.85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65,817,780.92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72,896,330.04
5	应收申购款	7,987,122.4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47,455,367.21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003	重工转债	259,161,000.00	8.00
2	110013	国投转债	198,337,441.50	6.12
3	110015	石化转债	171,305,015.10	5.29
4	110016	川投转债	135,947,824.80	4.20
5	110018	国电转债	104,259,584.00	3.22
6	110017	中海转债	44,431,728.80	1.37
7	113002	工行转债	6,482,752.80	0.20
8	125089	深机转债	6,123,101.71	0.19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600815	厦工股份	46,716,085.26	1.44	公开增发流通受限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08年3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投资业绩及与同期基准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1.A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阶段	净值增长率(1)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2)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3)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4)	(1)-(3)	(2)-(4)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8年12月31日	10.40%	0.18%	8.85%	0.23%	1.55%	-0.05%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7.36%	0.36%	-4.44%	0.11%	11.80%	0.25%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12.35%	0.30%	-0.87%	0.10%	13.22%	0.20%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0.86%	0.28%	2.52%	0.11%	-3.38%	0.17%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9.75%	0.25%	-0.67%	0.07%	10.42%	0.18%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	44.89%	0.28%	5.00%	0.13%	39.89%	0.15%

2.B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阶段	净值增长率(1)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2)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3)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4)	(1)-(3)	(2)-(4)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8年12月31日	9.90%	0.18%	8.85%	0.23%	1.05%	-0.05%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7.02%	0.36%	-4.44%	0.11%	11.46%	0.25%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11.87%	0.31%	-0.87%	0.10%	12.74%	0.21%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1.32%	0.28%	2.52%	0.11%	-3.84%	0.17%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9.26%	0.25%	-0.67%	0.07%	9.93%	0.18%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	41.85%	0.28%	5.00%	0.13%	36.85%	0.15%

十三、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相关的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销售服务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9)依法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上述费用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6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6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3)基金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B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B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4%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4%÷当年天数

H为B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B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划出，由注册登记机构代收，注册登记机构收到后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等。

(4)除管理费、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4.基金费用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2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 基金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为：

申购金额M(元)(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	0.8%
100万≤M<500万	0.4%
500万≤M<1000万	0.1%
1000万≤M	每笔1000元

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本基金的申购费由申购人承担，不计入基金财产。

在申购费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2. 基金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最高赎回费率不超过5%，赎回费率为：

申购金额M(元)(含申购费)	赎回费率
Y<1年	0.1%
1年≤Y<2年	0.05%
2年≤Y	0%

注：就赎回费的计算而言，1年指365天，2年为730天，以此类推。

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赎回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由赎回人承担，赎回费的25%归入基金财产，余额为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

3. 基金转换费率

目前，基金管理人已开通了本基金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具体实施办法和转换费率详见相关公告。基金转换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其中赎回费按照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最新的相关公告约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代销机构可对每笔转换申请向投资者收取不高于10元的业务代理费，具体收费标准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4.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www.efunds.com.cn)进行申购、赎回和转换的交易费率，请具体参照我公司网站上的相关说明。

5.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上述费率。上述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前2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6.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手机交易等)或特定时间段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促销活动范围内的投资者调低基金申购、赎回和转换费率。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2012年10月22日刊登的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 在"三、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一)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和"(二)主要人员情况"部分的内容。

2. 在"四、基金托管人"部分，根据最新资料进行了更新。

3. 在"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根据相关公告和最新资料补充并更新了基金份额发售机构信息、更新了注册登记机构信息。

4. 在"九、基金转换"部分，更新了部分内容。

5. 在"十二、基金的投资"部分，补充了本基金2012年第4季度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

6. 在"十三、基金的业绩"部分，更新了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投资业绩数据。

7. 在"二十三、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部分，更新了"(一)托管协议当事人"部分的内容。

8. 在"二十五、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根据相关公告的内容进行了更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4月25日

易方达保证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五一节前一个工作日暂停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4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保证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保证金货币	
基金主代码	1590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保证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保证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13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12]33号)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3年4月26日
	暂停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保证金货币A	易方达保证金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59001	15900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	是	是

注：(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13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12]33号)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2013年4月29日(星期一)至5月1日(星期三)为节假日休市，4月27日(星期六)、4月28日(星期日)为周末休市，5月2日(星期四)起照常开市。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我公司决定从2013年4月26日起暂停本基金的申购业务，本基金赎回业务仍照常办理。

(2)2013年5月2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申购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五一假期带来不便。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代销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4月25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珠海华润银行为代销机构及在珠海华润银行推出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华润银行")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13年4月25日起，本公司将增加珠海华润银行代理易方达平稳增长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基金、易方达50指数基金、易方达积极成长基金、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基金、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基金、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基金、易方达科讯股票型基金、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基金、易方达中小盘股票型基金、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易方达科翔股票型基金、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股票型基金、易方达沪深300指数基金、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基金、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消费行业股票型基金、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基金、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基金、易方达资源行业股票型基金、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基金、易方达纯债债券型基金、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基金、易方达量化衍伸股票型基金、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人民币基金份额、易方达双月利理财债券型基金、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的销售业务。

同时自2013年4月25日起，本公司在珠海华润银行推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本公司在珠海华润银行推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1. 适用基金

易方达平稳增长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基金、易方达50指数基金、易方达积极成长基金、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A级基金份额、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基金A级基金份额、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基金B级基金份额、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基金、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基金、易方达科讯股票型基金、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基金A类基金份额、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基金B类基金份额、易方达中小盘股票型基金、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易方达科翔股票型基金、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股票型基金、易方达沪深300指数基金、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基金、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消费行业股票型基金、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基金、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基金A类基金份额、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基金B类基金份额、易方达资源行业股票型基金、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基金A类基金份额、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基金C类基金份额、易方达纯债债券型基金A类基金份额、易方达纯债债券型基金C类基金份额、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基金、易方达量化衍伸股票型基金、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人民币基金份额、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份额。

2. 关于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该业务相关规定如下：

(1)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2)定期定额申购每期扣款金额：上述适用基金的每期扣款金额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00元，不设金额级差。珠海华润银行可在此基础上规定自己的最低扣款金额。珠海华润银行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并在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相同的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若遇非基金开放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珠海华润银行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珠海华润银行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3)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通常将在 T+1工作日(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基金和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基金为T+2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 T+2工作日(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基金和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基金为T+3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4)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申购与日常申购按相同的原则确认。

(5)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其它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珠海华润银行的有关规定。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珠海华润银行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九洲大道东1346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九洲大道东1346号

法定代表人：蒋伟

联系人：翁家树

联系电话：0756-8121095

客户服务电话：96588(广东省外请加拨0756)、4008800338

网址：www.crbank.com.cn

珠海华润银行在珠海、深圳、中山等主要地区各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申购等业务。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4月25日

易方达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4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信用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03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4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易方达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信用债债券A	易方达信用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032	000033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66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3年3月26日至2013年4月22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3年4月24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8,938
份额级别		易方达信用债债券A	易方达信用债债券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1,182,370,652.15	3,282,380,408.99	4,464,751,061.14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240,057.95	626,255.81	866,313.76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182,370,652.15	3,282,380,408.99	4,464,751,061.14
	利息结转的份额	240,057.95	626,255.81	866,313.76
	合计	1,182,610,710.10	3,283,006,664.80	4,465,617,374.9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0%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0%	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3年4月24日

注：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日期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4月25日

易方达月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偏离度绝对值超过0.5%公告

2013年4月23日本公司管理的易方达月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偏离度的绝对值超过了0.5%，达到了0.6686%。根据《易方达月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予以公告。

本次发生偏离度超过0.5%的原因在于近期市场收益率波动较大，致使本基金偏离度上升。本基金管理人按照相关规定对组合进行适当调整，降低偏离度。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4月25日

股票代码：000598　　证券简称：兴蓉投资　　公告编号：2013-35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4月24日晚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通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谭建明先生因涉嫌个人违纪问题，正在接受有关部门调查。

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该事项对公司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事态发展，积极采取合理、必要措施，保持公司经营稳定，并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ST鑫富　　公告编号：2013-027

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与公司相关的资产收购事项，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3年4月25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将尽快披露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尽快复牌。

特此公告。

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00　　证券简称：省广股份　　公告编号：2013-018

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股价异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4月22日、4月23日、4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771　　证券简称：ST东盛　　编号：临2013-018

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投资者问询事项及回复情况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股票于2013年初进入风险警示板交易，自2013年3月2日发布《关于证券投资者问询事项及回复情况公告》以来至今投资者问询的主要事项及公司回复情况如下：

一、投资者问询的主要事项

投资者重点关注与问询事项主要包括以下五个方面：(1)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情况；(2)公司年报披露推迟情况；(3)公司能否退出风险警示板；(4)股民诉讼情况；(5)公司停牌原因及复牌时间。

二、公司回复情况

对投资者有关问询事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均予以及时接听、耐心解答、认真回复，并做了必要记录。其中，回复情况主要如下：

(一)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由于公司聘请的2012年度财务审计暨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提出因其审计业务量大、难以保证公司对于人员和审计时间的要求，故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不再为公司2012年度提供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等业务。公司决定聘请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2012年度财务审计暨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详见公司2013年2月21日临2013-007号公告)

(二)公司年报披露推迟情况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审计实际进度，告知公司无法在预定时间内完成对公司财务报表和内控有效性的审计，故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将年报披露时间由3月19日推迟至4月19日。

(三)公司能否退出风险警示板

公司将在2012年度报告披露后，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判断是否满足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处理的有关条件，并决定是否向上海证券交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处理及发布相关公告等。

(四)股民诉讼情况

王琴霞等148名小股东向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公司虚假陈述请求民事赔偿一案，经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已于2012年12月全部结案，公司已按照《民事调解书》履行了付款义务(详见公司2012年6月9日临2012-12号、12月8日临2012-033号公告)。

(五)公司停牌原因及复牌时间

由于公司于2013年4月18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股票交易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故公司股票自4月19日起停牌。(详见公司2013年4月19日临2013-017号公告)。公司将在接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通知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规定复牌。

三、风险提示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为公司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771　　证券简称：ST东盛　　编号：临2013-019

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虽然公司股票撤销其他风险警示，但是当前仍存在净资产规模较小、盈利能力较弱等风险因素，要实现基本面的根本改变，公司还需要在业务发展等方面做大量的工作，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基本情况概述

因2007年度，公司经审计确认的股东权益为负值，且年审会计师-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了无法发表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08年5月5日起被实施其他特别处理，股票简称由"东盛科技"变更为"ST东盛"。

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并出具了【2013】中磊审A字第0072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的强调事项为：持续经营能力的不确定性。经审计，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721,210,307.52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21,209,740.20元，2012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60,653,806.57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5,571,479.97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61,016,686.10元。这一信息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快速导航栏目——扣非后亏损公司风险提示"进行查询。

虽然公司股票撤销其他风险警示，但是当前仍存在净资产规模较小、盈利能力较弱等风险因素，要实现基本面的根本改变，公司还需要在业务发展等方面做大量的工作，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二、公司符合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13.3.1?条之规定，公司经自查，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情形，董事会各项会议正常召开并形成决议，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常性占用资金情形和严重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担保的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13.2.1条之规定，对照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公司的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等指标均不涉及退市风险警示条件，也不触及该条款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已于?2013?年4月?18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13?年4?月?24?日批准了公司的申请，公司股票于?2013?年4月25日继续停牌一天，于?2013?年?4月26日复牌，公司的股票简称由"ST?东盛"变更为"东盛科技"，股票代码"600771"保持不变，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恢复为?10%。

特此公告。

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600455　　股票简称：博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3-010

西安交大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集、召开情况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4月24日上午9:30

会议召开地点：西安市新城区建工路19-1号·世纪金源大饭店·五楼第八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韩东升董事长

见证律师所：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西安分所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为3名，合计代表股份16,956,0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14%。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西安分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经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交大博通董事会2012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6,956,01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表决结果为通过。

2、审议通过《交大博通独立董事2012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6,956,01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表决结果为通过。

3、审议通过《交大博通监事会2012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6,956,01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表决结果为通过。

4、审议通过《交大博通2012年年度报告》和《交大博通2012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6,956,01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表决结果为通过。

5、审议通过《交大博通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16,956,01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表决结果为通过。

6、审议通过《交大博通关于续聘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956,01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表决结果为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西安分所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做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本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参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博通股份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西安分所关于博通股份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安交大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0573　　证券简称：惠泉啤酒　　公告编号：临2013-011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二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3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向全体股东发出关于召开公司 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会议于2013年4月24日上午以现场方式在本公司董事会办公楼五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人，代表股份125,881,1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3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秉骥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4人，代表股份125,193,3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45%；反对票1人，代表股份76,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6%；弃权票2人，代表股份611,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49%。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4人，代表股份125,193,3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45%；反对票3人，代表股份687,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55%；无弃权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4人，代表股份125,193,3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45%；反对票3人，代表股份687,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55%；无弃权票。

(四)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2年期初未分配利润250,427,586.24元，本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71,686,958.06元。在支付上年股利12,500,000.00元后，2012年期末未分配利润余额为166,240,628.18 元。

考虑到2013年度公司经营战略发展和生产需求，2012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将结转下一年度。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4人，代表股份125,193,3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45%；反对票3人，代表股份687,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55%；无弃权票。

(五)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刊载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4人，代表股份125,193,3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45%；反对票1人，代表股份76,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6%；弃权票2人，代表股份611,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49%。

(六)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审计机构2012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2012年度，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现根据实际情况，本公司决定支付其2012年度审计报酬为陆拾万元人民币(含为本公司子公司会计报告审计费用)。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6人，代表股份125,804,3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4%；反对票1人，代表股份76,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6%；无弃权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目前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截止2012年末，该会计师事务所已为本公司提供了9年审计服务。

鉴于公司聘请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12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因此审计委员会建议公司继续聘请其作为2013年度公司及各子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6人，代表股份125,804,3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4%；反对票1人，代表股份76,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6%；无弃权票。

(八)审计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章程》详细内容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6人，代表股份125,804,3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4%；反对票1人，代表股份76,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6%；无弃权票。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王新颖、周梦可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闽理非诉字[2013]第037号)。见证律师认为，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